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暨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暨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追求醫學與人文教育的卓越發展，提供醫學院各系所醫學教育與醫學人文之教學與研究、及協助附設醫院全人醫療照護之發展，成立醫學院「醫學暨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編制置主任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提名、校長同意後任命。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的推展。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員及辦事員若干名負責本中心行政及其它相關業務之推展。
本中心得設置執行委員會以推展醫學教育、醫學人文與全人醫療與研究之發展，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執掌
一、提供本校醫學院及協助附設醫院醫學教育暨人文教學與評量之發展。
二、發展跨領域、跨專業的醫學教育與人文專業素養的研究。
三、推展全人醫療相關的研究，及推廣健康識能之倡議。
四、提供醫學教育暨醫學人文理論與實務、教學與研究之諮詢。
五、辦理全國性或國際醫學教育、醫學人文教育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
六、延聘國際醫學教育暨醫學人文訪問學者，發展國際交流。
七、出版醫學教育、醫學人文或全人醫療相關之著作或書籍。
-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年06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醫學院院務議通過
111年06月23日 簽呈文號1112101442 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03月06日 簽呈文號1132100609 校長核定通過